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金国达、马家喜

2020年8月28日